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相 對 人 李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另居所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附卷可稽，又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涉訟請求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為原告自陳在卷。是本件侵權地及被告居所地均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呂安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魏賜琪